

■锐观察■

# 汽车市场淡季不淡 促消费政策效应渐显

9月11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今年8月份,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5万辆和258.2万辆,环比分别增长7.2%和8.2%,同比分别增长7.5%和8.4%。在国家促消费政策及车企优惠促销等因素驱动下,产销继续保持恢复态势,整体市场表现“淡季不淡”。



市民在参观车展。

## 汽车产业迎来更大发展空间

汽车产业持续向好的势头离不开从供给、流通到使用环境等产业链条上各环节的协力共进,这也是政策持续发力的方向。记者注意到,近期国家出台多项促汽车消费、稳行业增长措施,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方案促进汽车行业稳增长。地方也纷纷推出落实举措,加大促汽车消费力度。业内人士分析,未来,随着政策不断显效,我国汽车消费稳增长的基础将进一步夯实,产业迎来更大发展空间。

白天开新能源汽车去大棚干活,晚上到村里的公共充电站充电,在山东寿光三元朱村,“新农人”刘旭3年来一直坚持这样的出行习惯。寿光是冬暖式蔬菜大棚的发祥地,县域经济发达,农民收入较高,新能源汽车普及较早。仅在三元朱村,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就有55辆,平均每5个家庭就拥有一辆。位于寿光城区的一家大型电动汽车4S店负责人告诉记者,去年他们一共卖出700多辆车,40%以上卖到了农村。

## 汽车消费呈现品牌化升级化

不仅新能源车表现突出,国内汽车消费还呈现品牌化、升级化趋势。根据中汽协数据,今年8月份,传统燃油乘用车国内销量120.5万辆,比上年同期减少10.4万辆,环比增长7%,同比下降7.9%。不过,当月,国内生产的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完成39.7万辆,环比增长8.3%,同比增长9.9%。北方工业大学教授纪雪洪表示,随着国内消费升级,新能源的需求将

持续增长。市场需求也成为政策发力点。近期国家出台多项促汽车消费、稳行业增长措施,涉及供给、流通、消费环境多个环节。以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简称“方案”)为例,该方案在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方面提出,引导企业加快5G信息通信、车路协同、智能座舱、自动驾驶

## 有望进一步巩固市场向好势头

地方也在出台举措,从各环节部署促汽车消费举措。例如,成都市商务局印发了《鼓励将传统能源汽车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奖励政策实施细则》,鼓励非营运类传统能源汽车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最高奖励8000元;厦门印发通知,提出鼓励适销对路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扩展市场,丰富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供给;上海制定出台激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更新消费相关政策措施,明确将出台新一轮老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车补贴等促消费举措都比较直接,能够激发存量消费需求和换购升级需求释放;从长期来看,强化供给、减少汽车购买限制、增加乘用车购买指标、便利二手车流通等举措,能够提升供给、优化使用环境、畅通汽车流通,培育更多的市场增量。

政策利好下,各车企也纷纷加大新产品研发步伐。不久前,滴滴宣布将向小鹏出售智能电动汽车项目相关资产和研发能力,小鹏汽车将基于此打造一款A级智能电动汽车;在近期的成都车展上,飞凡汽车发布了飞凡巴赫座舱数字生态,支持OPPO、VIVO、小米等多品牌手机与车机的

市场的成长背后是供给的优化和消费环境的改善。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发布的公共充电桩省份整体情况显示,山东位列全国公共充电桩TOP10省份,以112458台公共充电桩的总量位居全国第七位。

正是包括充电桩建设等使用环境的不断优化,近年来,济南迎来了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黄金期。吉利、比亚迪等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相继在这里“落地生根”。业内人士分析指出,透过山东的情况,可以看到包括使用环境、供给能力等各方面积极因素的累积叠加,促进了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持续增长。

等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开发更多适合消费者的服务功能。

在促进消费方面,方案提出,各地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鼓励汽车限购地区在2022年购车指标基础上增加一定数量购车指标,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

此外,方案还提出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优化汽车流通;从推动充电设施布局建设、配电网扩容改造有序开展等方面优化新能源车使用环境。

高速无感互融:奇瑞旗下星途汽车同样在这次成都车展上发布了全新纯电动车型星纪元ES,搭载了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

各方共同努力有望进一步巩固市场向好势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总工程师许海东表示,在促消费政策支持、配套服务设施完善以及车企布局下,我国汽车市场表现可能会好于去年,保持向上发展态势,实现比较快的增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也预计,伴随各项政策效果不断显现,加之汽车行业即将进入“金九银十”销售旺季,各大车企也在不断推出新产品,有助于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实现汽车行业经济发展预期目标。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 天舟五号已受控再入大气层 搭载上行的多项空间应用项目取得可喜成果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记者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9月12日9时13分,圆满完成既定任务的天舟五号货运飞船已受控再入大气层。货运飞船绝大部分器部件在再入大气层过程中烧蚀销毁,少量残骸落入南太平洋预定安全海域。

据介绍,随天舟五号货运飞船搭载上行的多项空间应用项目进展顺利,取得可喜成果,为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的运营管理积累了重要经验。其中,天舟五号货运飞船于2022年12月18日成功释放“澳门学生科普卫星一号”立方星,目前该立方星在轨运行稳定,为粤港澳大湾区、海峡两岸及全球各地业余无线电爱好者提供了良好航天科学实践平台,有力推动了内地和澳门在航天科普教育方面的深度合作和交流互动。

此外,空间氢氧燃料电池在轨实验取得成功,初步验证了燃料电池能源系统在轨外真空、低温及微重力条件下发电特性、变功率响应规律以及电化学反应的界面特性,为空间燃料电池能源系统研制和关键技术攻关提供了重要数据和理论支撑,未来将推动宇航燃料电池应用发展,为推进我国载人探月任务提供有力支持。空间高能粒子探测载荷完成首次舱外探测任务,是国际首次在空间探测领域突破新型无机激发体探测的关键技术,实现了高效中子测量和高精度中子/伽马射线甄别。

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促进前沿科技发展,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从2021年底开始面向社会征集货运飞船搭载项目,目前已有三批次应用项目搭载进入太空开展(试)验。后续,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将持续面向社会征集搭载项目,进一步发挥载人航天工程综合效益。

## 挂牌督办



记者9月1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为依法从重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境内协同犯罪人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最高检、公安部在前期联合督办2批8起案件的基础上,近日联合挂牌督办第三批5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新华社发

# 中国人寿原董事长王滨一审被判死缓

据新华社电 2023年9月12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滨受贿、隐瞒境外存款一案,对被告人王滨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隐瞒境外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查封、扣押、冻结在案的被告人王滨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1997年至2021年,被告人王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贷款融资、项目合作、人事安排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本人直接或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25亿余元。2012年1月起,王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境外存款申报制度,将其折合人民币5642万余元的外币存入其亲属在香港开立的银行和证券账户,隐瞒不报。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滨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和隐瞒境外存款罪。王滨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王滨隐瞒境外存款犯罪系自首,可予以从轻处罚,并与其所犯受贿罪并罚。鉴于王滨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予立即执行。同时,根据王滨犯罪的事实和情节,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 国产大邮轮“爱达·魔都号”已具备航行条件

据新华社电 9月12日,首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在多艘拖轮的牵引下,稳稳地靠泊在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4号码头,标志着该船交付前的最后一次试航,也被称为完工试航的所有验证项目全部达标。这意味着“爱达·魔都号”已具备航行条件,进入年底命名交付的冲刺阶段。

9月7日开启完工试航以来,在六天五夜、1630海里的海上航行中,试航团队严格按照试航计划,开展各项试验验证工作,共完成试验项目88个,涉及调试程序31份,全面验证了船舶操纵性能、自动化水平、航行安全舒适性及相关排放指标。

中国船舶外高桥造船总经理、大型邮轮项目总设计师陈刚表示,试验结果表明,“爱达·魔都号”各项性能指标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的规定,满足合同和技术规格书要求,全部通过船东和船级社的确认,完工试航取得圆满成功。

这次试航创下1339人参加同一艘商船试航的新纪录,其中包括来自12个国家的102名外籍工程师。当前,中国船舶外高桥造船正加速推进“爱达·魔都号”建造工程的收尾工作,打造精品邮轮,争取早日与游客见面。



试航航行中的“爱达·魔都号”。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公告

各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客户:

与我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的以下保险代理人已与我公司解除保险代理合同,他们的执业证书已全部作废,他们在代理合同有效期内实施的经本公司授权销售保险产品以外的行为和代理合同终止后的行为与本公司无关。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我公司不予承担。解除保险代理合同的人员名单如下:

<b>阿城支公司</b> 闫磊 宋昊 崔洪彦 张淑元 巴彦泽 刘树杰 庞仲秋 吴蕾 刘宝文 何连芬 许福祿 李海娟 林素华 王艳秋 王金爽 刘彦茹 刘平平	<b>第三营销部</b> 王琪 张莉 陈廷娟 丁楠 魏雪超	<b>第五营销部</b> 许洪飞 朱颖 刘微微 王乙识 刘德强 夏春花 张博超 刘翠巍 刘冬萍 李长城 王金波 刘建卓 徐宏伟 马晶	<b>第一营销部</b> 付琦琦 孔庆臣 明雪艺 范国徽 李秋菊 吴越 李晓东 张淼 曹玉伟 沈建 王颖 刘红微 王新硕 陶雪	<b>潘怡军 安家宝 许文彬 李洪 李明泽 成文莲 唐兴娟 郝健鹏 孙帅 官彦泽 辛爱磊 贾红梅 韩泽 李昭平 闫明 王雯旭 李玉超 何宇航 宋德丽 薛海东 江怡霏 张兴佳 陈丹 周静</b>	<b>方正支公司</b> 陈雷 陆宏艳 邢凤华 徐岩 马莹莹 贾淑和 孙爽 张萌 王金萍 唐凤君 孙晶 徐雪凤 苏月 李文秀 李晶 周云婷 梁丹 胡新香 宋晶 张春红 丁艳艳 王艳秋 刘明凤 王玉松 崔冰 赵京京 赵琦 赵梓涵 纪英	<b>木兰支公司</b> 张凤莉 李淑华 李玲玲 王爱翠 郭凤然 柳凤兰 王宝兰 商淑芳 杨春梅 王洋 邵天琪 单春红 宋晶 张桂霞 谷丽娟 于海跃 宋维宏 崔霞 于瑞霞 朱艳霞	<b>平房支公司</b> 刘洪飞 郭晓娟 梁艳红 邹玉环 范雪 李伟旭 陶艳梅 段艳梅 冯玉珍 贾红伟 李明玉 胡山娜 崔福娟 胡玉梅 张月芹 单立军	<b>尚志支公司</b> 王秀兰 欧阳丽 张艳 明丽 王洋 陈德利 宋恩辛 宋晶 张春红 张桂霞 谷丽娟 于海跃 宋维宏 崔霞 于瑞霞 朱艳霞	<b>太平支公司</b> 徐杰 付景全 王子萌 刘文江 郝金凤 刘丽杰 周洪芹 陈海燕 支艳红 程红 于丹丹 杨琳 孔祥茹 张因因 凌海艳 景刚 吴艳梅	<b>通河支公司</b> 王胜男 张婧梓 李萌萌 赵薇 黄宝富 王震 张婧然 张珊 赵可新 许钟元 崔力文 李天雯 赵英 徐晓婉 李宇涵 宗士淇 荆宇祥 申册	<b>依兰支公司</b> 岳淑云 吴艳红 唐立妍 于秋菊 范艳玲 王建丽 王建 刘秋兰 李文红 徐文彬	<b>五常支公司</b> 李会杰 车玉清 刘玉平	<b>香坊支公司</b> 于强 李泽鹏 杨禹 张静 纪英 李智超	<b>延寿支公司</b> 董文超
--	----------------------------------	---	--	--	---	--	--	--	---	--	--	-----------------------------	-------------------------------------	---------------------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23年9月

**公告**

刘辛雨,身份证号码:23010319950513162X  
董越,身份证号码:230104199508252626  
以上两位同志于2023年8月1日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在上述日期之后以本公司名义从事任何行为均与本公司无关。  
罗傲迪,身份证号码:230125199106160026  
该同志于2023年8月16日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在上述日期之后以本公司名义从事任何行为均与本公司无关。  
张子豪,身份证号码:230602199507044010  
该同志于2023年8月22日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在上述日期之后以本公司名义从事任何行为均与本公司无关。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23年9月